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4-006

##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53号）的核准，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医疗”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0,102,714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3.63 元，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991.8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4,713,487.5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65,286,504.2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存入本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268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及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现“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6 月，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波

300 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建设项目”变更为“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由子公司宁波奥克斯电力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物联网技术”）负责实施。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及电力物联网技术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9 月，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51,632 万元用于收购杭州明州脑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明州康复”）84% 股权、南昌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明州康复”）85% 股权，收购主体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奥克斯康复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复投资”）。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及康复投资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按照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前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 1、“宁波 300 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和“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波 300 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建设项目”变更为“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由子公司电力物联网技术负责实施。

为便于公司账户管理，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办理完毕“宁波 300 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2、“智能环保配电设备扩能及智能化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

议，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完工募投项目“智能环保配电设备扩能及智能化升级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等收入）19,833.44 万元及后续产生的孳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为便于公司账户管理，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存续状态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39402001040026348	宁波 300 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已变更）	已注销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901020029000121008	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建设项目（已变更）	已注销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33150198373600000083	智能环保配电设备扩能及智能化升级项目（已结项）	已注销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39402001040034326	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	本次注销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39402001040038475	收购杭州明州康复 84% 股权、南昌明州康复 85% 股权	存续

###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完工募投项目“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等收入）67,246.97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以满足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披露的《三星医疗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2023 年 9 月 28 日披露的《三星医疗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4)。

鉴于公司“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按规定全部转出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为便于公司账户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